



唱响礼赞新中国、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

黄坤明在贵州调研时强调

新华社贵阳7月22日电 7月18日至20日,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贵州调研时强调,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,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党史国史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,在全社会唱响礼赞新中国、奋斗新时代的昂扬旋律,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传承伟大革命精神,奋力实现全面小康、共同创造美好生活。

调研期间,黄坤明先后来到遵义市、黔南州、贵阳市,瞻仰遵义会议会址、娄山关战斗遗址、邓恩铭故居,深入社区、农村和宣传文化单位,了解革命旧址保护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旅游发展和基层宣传文化工作,认真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建议。

黄坤明指出,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今年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要结合正在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始终铭记革命先辈的奋斗和牺牲,大力宣传新中国建设的辉煌成就,生动展示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,引导人们从党的革命史、新中国建设史、改革开放史中汲取继续前行的强大力量。要充分发掘重大科技工程、建设项目的教育功能,广泛弘扬南仁东、黄大发、杜富国等先进模范的奉献精神、奋斗精神,展现好各地推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,鼓舞人们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。

黄坤明强调,宣传思想工作的基础和重心在基层。要坚持面向城乡群众、突出思想内涵,深入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积极组织直接为基层百姓服务的文化活动,传承好多彩的地域文化、民族民间文化,让人们在文化享受、文化体验中得到熏陶、受到启迪。要积极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,依托自然和人文资源,发展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、红色旅游、乡村旅游,提升服务品质、规范旅游秩序,增强人们满意度和获得感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,创新体制机制,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县级融媒体中心、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,不断增强吸引力凝聚力,更好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、服务群众生产生活。

“最美奋斗者”学习宣传活动 公示候选人信息 开始群众投票

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“最美奋斗者”学习宣传活动组委会22日公布722名“最美奋斗者”候选人信息,活动正式进入群众投票阶段。

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,大力弘扬“幸福源自奋斗、成功在于奉献、平凡造就伟大”的价值理念,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、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组织开展“最美奋斗者”学习宣传活动。活动自6月中旬启动以来,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考察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、集体酝酿研究,提出了推荐人选名单。活动组委会对推荐人选及其事迹材料进行汇总梳理,确定了722名“最美奋斗者”候选人。

根据统一部署,7月22日至8月5日,公众可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,或登录中央和地方新闻网站、军队新闻网站、主要商业网站及移动客户端“最美奋斗者”群众投票专题页面,查看候选人事迹,按提示参与投票。每名参与者对同一候选人限投一票,全程可分多次投票,最多可推荐200名候选人。

群众投票结束后,活动组委会将根据网友投票数,按照正式人选1.2倍比例,在综合考虑地域、行业、民族等因素的基础上,确定240名左右“最美奋斗者”候选人初选名单。再经过组委会评审组专家投票、部门审核、媒体公示等,最终评选出200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,来自生产一线、群众身边的先进模范。

标题新闻

- 全国妇联追授周泉泉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
- 教育部: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和健康发展
- 我国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



长征路上,那一盏盏马灯

贵州北部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苟坝村苟坝会议陈列馆内,有一尊毛泽东身披外套、提着马灯疾步行走的雕塑,还原的是苟坝会议期间毛泽东夜半赶往周恩来住处共商大事的情景。

小小马灯,在漫漫长征途中,照亮着前进的道路。

马灯:闪亮长征路

一位戴着高度近视眼镜的老人,脸庞消瘦,颧骨高隆,胡须垂胸,黑夜中提着马灯,拄着手杖,大步前行……长征途中林伯渠的形象,生动再现于黄镇的《夜行军中的老英雄》这幅绘画中。

作为“长征四老”之一的林伯渠,长征夜行中,总是一手提小马灯,一手拄着那根从瑞金带来的拐杖,或前或后地照顾着同志。黄镇说:“林伯渠的马灯,一直在长征路上闪亮。”

红军女战士李坚贞回忆:在险难行的路上,林老举灯照耀着,让同志们走过去,还交代后面的同志要注意险路;每次遇到溪流沼泽,他都用那根棍子,走在前面探路,引导大家安全地通过……

记者再走长征路,在纪念馆、展览馆、会议旧址等地都能看到灰黑色的小马灯。马灯灯芯已经干枯,但是它们照亮过历史的夜空、非凡的征程,引领着人们向着远方、向着胜利前行。

灯光:温暖百姓心

江西境内的于都河。85年前,中央红军8万多人在北岸集结,渡过两万五千里长征第一条河。

当时,为了便于在漆黑的夜晚搭建浮桥,渔民建议在每条渔船上挂一个马灯,当马灯连成一条线,浮桥也架成了。这条用马灯点亮的浮桥,凝

结了百姓的智慧、对红军深厚的感情。

红军一盏马灯的故事,流传在湖南通道侗寨。当地侗族老人杨正益的父亲杨再能曾经为红军指路。杨正益回忆:父亲送红军到了牙屯堡后,告诉红军通往贵州的道路,准备回寨。当时正值冬季,晚上没有月光,路上什么都看不到,红军回赠父亲一盏马灯照明,让他平安回家。

这盏马灯,成为杨家的传家宝。杨再能去世时,把马灯传给了儿子杨正益,并要求他将来入伍当兵,做红军传人……

小小马灯,铭刻着红军与广大群众的鱼水深情;微弱灯光,温暖着广大百姓的心田,点亮人民群众革命必胜的信念。

举灯:见证大时刻

在“通道转兵”会议旧址的恭城

书院,一盏马灯摆在桌子中间,格外显眼。那盏马灯,见证了毛泽东西进贵州的主张得到多数同志赞同,从危机中挽救3万多中央红军的场景;

黎平会议纪念馆里的那盏马灯,见证了中共中央在长征中召开的第一次政治局会议的历史时刻,会议通过了《中央政治局关于战略方针之决定》,否定了博古、李德的错误战略方针……

小小马灯,在一个个历史的重要时刻划破黑夜,和广大红军和人民群众一起迎接光明。

在苟坝村,有个“红军马灯馆”,陈列着红军使用过的各式各样的马灯,向访客讲述红军的不凡事迹。

“马灯,照亮长征的路!不能忘却这一盏马灯!它照亮了漫漫长夜,指引了曲折的道路,见证了中国革命伟大诗篇的诞生。”展馆前言这样写道。

(新华社 李惊亚 张瑞杰 黄可欣)

秉初心,守护公平正义的“大门” ——记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司法局金光司法所所长赵忠

本报记者 胡桂芳

什么是初心?“初心是司法为民,为老百姓守护公平正义。”采访中,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司法局金光司法所所长赵忠对“初心”给出了自己的答案。

幼时在农村长大的赵忠,曾亲眼目睹村民因不懂法而在维权的路上越走越难的情景。那时的他,便暗自设想,如果有一天成为司法行政人员,一定要扎根基层,化解矛盾,为老百姓做点实实在在的工作,真正维护老百姓的公平正义。

或许是这份“虔诚”感动了上苍。1988年,机会悄然来到了22岁赵忠的身边。这一年,他顺利地成为了武胜县司法局万善法律服务所的法律工作者。工作的第一天,他便在笔记本上写下了“忠于宪法,为民服务”八个字。1997年,有着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赵忠参加了公务员考试,这次他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司法行政,成为了一名真正的司法行政人员。

30多年来,赵忠用侠骨柔肠体悟群众的冷暖,又以一马当先冲锋在前的精神面对每一次疑难纠纷,始终坚持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明之以法,调解了大大小小的纠纷1000余件,赢得了当地群众的信任。在工作中,他始终怀着一颗爱民之心,始终坚持把村民的事情放在首位,哪里有矛盾纠纷,哪里就有他的身影。

老百姓心中的“救火员”

“他就是我们老百姓心中的‘救火员’,一些看似难解的矛盾‘疙瘩’在他耐心的调解中都能得到化解。”说起赵忠,熟悉他的当地百姓都会情不自禁地竖起大拇指。

2010年夏天,武胜县街子镇某村60多岁的村民段某被正在修路的装载机碾压致死。两天后,段某的丈夫周某也在悲伤中病逝。面对相继离去的两条鲜活的生命,段某与周某的亲朋好友难抑悲伤,坚称两人死因均与肇事方有因果关系,要求肇事方赔偿100万元,否则,将做出堵路、阻碍施工等行为。而肇事方只答应对死者段某赔偿,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持不下的困境。赵忠受命后赶赴现场“救火”。当时现场哭喊声、争吵声不断,必须迅速稳定受害方情绪。首先,他对受害方“降温冷磨”,耐心疏导,缓和受害方情绪;

接着采取“背靠背调解”的办法,协助受害方派“明白人”参加调解。调解中,赵忠坚持用事实说话,兼顾人民调解的法、理、情,最后,双方在相互包容中达成了赔偿协议。5年来,赵忠先后主持调处了全县20余件非正常死亡重大疑难纠纷,没有一件有遗留问题发生。30多年的调解工作,让赵忠明白,调解首先要“调心”,要懂百姓的心,想百姓所想,解百姓所需。正是因为这份懂得,那些犹如“死疙瘩”的纠纷,到了赵忠的手里,都会松动打开。这些年,无论是大矛盾,还是邻里纠纷的小问题,赵忠都认真对待,从不因是小问题就掉以轻心。“小问题处理不好,就会酿成大问题。”他始终坚持严格调解与灵活处理相结合,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,大事不激化,力争维护每一个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困难群体的“维权卫士”

“作为一名优秀的法律工作者,绝不仅要精深的法律功底,更要尽心竭力,处处把维护基层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对于不遵守、不服从国家法律的行为,特别是侵犯困难群体权益的行为,一定要勇于挺身而出,彰显法律的公平和正义。”这是赵忠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,他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

2015年5月,华封镇代沟村发生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案件,此案涉及的4个村民组167户近500村民,多次聚集镇政府上访,流

言四起,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。受命后,赵忠近一个月坚持早出晚归、披星戴月,走访所有上访农户,全面了解案情,提出了由县法律援助中心免费派出律师团队、上诉法院处理的意见,得到各方同意,为村民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。多年来,赵忠始终坚持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先后承办了农民工讨薪、交通事故、工伤赔偿等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百余起。面对违法行为,他总是挺身而出,勇于担当,努力当好人民合法权益的忠诚卫士。



校园普法的“播种者”

数十年的工作经历,让赵忠深切地认识到,要想从根本上改变老百姓法律意识淡薄状况,真正守住公平正义的“大门”,就要将普法教育进行到底,做到人人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而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,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,是全面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。近年来,赵忠着力在青少年中用心传承法治精神,树立青少年的法治信仰。

赵忠不仅是一名司法行政人员,还是金光乡初中和小学的一名法制副校长,也是该县10余所法制教育示范学校的法制辅导员,他坚持每年到学校里上法制课,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、“模拟法庭”等活动,激发学生法律知识学习兴趣,感受到法律的威严。不仅如此,赵忠还多次编写法律宣传小册子,给青少年学生开展法治宣传三十余场,举办各类法治讲座十余次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千余份,以“润物需有声”的方式将法律带到每一位青少年身边。

多年来,赵忠以法制的点点灯火,照亮了孩子们的心路,为他们的健康成长,撑起了一片蓝天。他把太多的精力给了

老百姓,给了青少年,却少有时间陪伴家人。有时候母亲、妻子难免也会对赵忠抱怨:“离开了你赵忠,难道地球就不转了?”赵忠只好笑着说:“很多事情不及时处理,很可能就要花费更大的时间和精力,甚至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,既然选择了这个职业,就要恪尽职守。”

今年6月,赵忠被表彰为全国第九届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。在此之前,他已荣获“全国人民调解能手”“全国模范司法所长”“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优秀辅导员”“四川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“四川省矛盾纠纷‘大调解’工作先进个人”等众多荣誉。这一串串的荣誉见证了赵忠作为基层公务员一路的成长和成绩,背后饱含着他很多忠诚履职、倾力为民的故事。

赵忠常说:“我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,但党和人民给予了我崇高荣誉,我将感恩铭心、感恩奋进,在司法行政这条路上,继续践行为民初心,守护公平正义,永远保持人民满意公务员的本色与激情。”

我们的价值观·精神的力量

